##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#### 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》已于2016年7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89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2016年8月29日

## 最高人民法院

## 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

法释[2016]19号

为贯彻落实审判公开原则,规范人民 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工作,促进司 法公正,提升司法公信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等 相关规定,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,制定本 规定。

第一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 文书,应当依法、全面、及时、规范。

第二条 中国裁判文书网是全国法院 公布裁判文书的统一平台。各级人民法院 在本院政务网站及司法公开平台设置中国 裁判文书网的链接。

**第三条** 人民法院作出的下列裁判文书应当在互联网公布:

- (一)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书:
- (二)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执行裁定书;
- (三)支付令;
- (四)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执行驳回申诉 通知书:
  - (五)国家赔偿决定书;
- (六)强制医疗决定书或者驳回强制医疗申请的决定书;
  - (七)刑罚执行与变更决定书;

- (八)对妨害诉讼行为、执行行为作出的拘留、罚款决定书,提前解除拘留决定书,因对不服拘留、罚款等制裁决定申请复议而作出的复议决定书;
- (九)行政调解书、民事公益诉讼调解书:
- (十)其他有中止、终结诉讼程序作用或者对当事人实体权益有影响、对当事人程序权益有重大影响的裁判文书。

**第四条** 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在互联网公布:

- (一)涉及国家秘密的;
- (二)未成年人犯罪的;
- (三)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,但为保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他人合法权益确有必要公开的除外;
- (四)离婚诉讼或者涉及未成年子女抚 养、监护的;
- (五)人民法院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中告知当事人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,并通过政务网站、电

2016年第11期 - 3 -

子触摸屏、诉讼指南等多种方式,向公众告知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相关规定。

第六条 不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,应当公布案号、审理法院、裁判日期及不公开理由,但公布上述信息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除外。

第七条 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, 应当在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在互联网公布。依法提起抗诉或者上诉的 一审判决书、裁定书,应当在二审裁判生效 后七个工作日内在互联网公布。

**第八条**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 文书时,应当对下列人员的姓名进行隐名 处理:

- (一)婚姻家庭、继承纠纷案件中的当 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;
- (二)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证人、鉴定人;
  - (三)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
**第九条** 根据本规定第八条进行隐名处理时,应当按以下情形处理:

- (一)保留姓氏,名字以"某"替代;
- (二)对于少数民族姓名,保留第一个字,其余内容以"某"替代;
- (三)对于外国人、无国籍人姓名的中文译文,保留第一个字,其余内容以"某"替代;对于外国人、无国籍人的英文姓名,保留第一个英文字母,删除其他内容。

对不同姓名隐名处理后发生重复的,通过在姓名后增加阿拉伯数字进行区分。

第十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 文书时,应当删除下列信息:

- (一)自然人的家庭住址、通讯方式、身份证号码、银行账号、健康状况、车牌号码、动产或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等个人信息;
- (二)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、 车牌号码、动产或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等 信息;
  - (三)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;
- (四)家事、人格权益等纠纷中涉及个 人隐私的信息;

- (五)涉及技术侦查措施的信息;
- (六)人民法院认为不宜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按照本条第一款删除信息影响对裁判 文书正确理解的,用符号"×"作部分替代。

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,应当保留当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委托代理人、辩护人的下列信息:

- (一)除根据本规定第八条进行隐名处理的以外,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是自然人的,保留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别、住所地所属县、区;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保留名称、住所地、组织机构代码,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职务;
- (二)委托代理人、辩护人是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,保留姓名、执业证号和律师事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名称;委托代理人、辩护人是其他人员的,保留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别、住所地所属县、区,以及与当事人的关系。

第十二条 办案法官认为裁判文书具 有本规定第四条第五项不宜在互联网公布 情形的,应当提出书面意见及理由,由部门 负责人审查后报主管副院长审定。

第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全国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工作。高级、中级人民法院监督指导辖区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工作。

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或者承 担审判管理职能的其他机构负责本院在互 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管理工作,履行以下 职责:

- (一)组织、指导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;
- (二)监督、考核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 书的工作;
- (三)协调处理社会公众对裁判文书公 开的投诉和意见;
- (四)协调技术部门做好技术支持和保障;
  - (五)其他相关管理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托信

息技术将裁判文书公开纳入审判流程管理,减轻裁判文书公开的工作量,实现裁判文书及时、全面、便捷公布。

第十五条 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,除依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技术处理的以外,应当与裁判文书的原本一致。

人民法院对裁判文书中的笔误进行补 正的,应当及时在互联网公布补正笔误的 裁定书。

办案法官对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与裁判文书原本的一致性,以及技术处理的规范性负责。

**第十六条** 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与裁判文书原本不一致或者技术处理不当

的,应当及时撤回并在纠正后重新公布。

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,经审查存在本规定第四条列明情形的,应当及时撤回,并按照本规定第六条处理。

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 心负责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运行维护和升级 完善,为社会各界合法利用在该网站公开 的裁判文书提供便利。

中国裁判文书网根据案件适用不同审判程序的案号,实现裁判文书的相互关联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6年10月1日 起施行。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 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 规定为准。

### 司法文件

# 最高人民法院

## 关于行政诉讼应诉若干问题的通知

法[2016]26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,解放 军军事法院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 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:

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于2015年10月13日讨论通过了《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明确提出行政机关要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,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,认真做好答辩举证工作,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,配合人民法院做好开庭审理工作。2016年6月27日,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〔2016〕54号文形式正式发布了《意见》。《意见》的出台,对于人民法院进一步做好行政案件的受理、审理和执行工作,全面发挥行政审判职能,有效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,提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能力,具有重大意义。根据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,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行政应诉工

作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充分认识规范行政诉讼应诉的重 大意义

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,是贯彻落实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的重要举措;规范行政诉讼应诉,是保障行政诉讼法有效实施,全面推进依法行政,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关于"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、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、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"的要求,《意见》从"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""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""认真做好答辩举证工作""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""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"等十个方面对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,作出具体部署。《意见》是我国首个全面规范行政应

2016年第11期